

- 二、提供虛偽、不實之文件、資料。
- 三、未經本部同意，逕予變更原定執行計畫。
- 四、對於獎勵或補助之事項重複申請。
- 五、違反本部就補助之核准所為之附款。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gazette.nat.gov.tw/>)。

行政規則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1 日
教育部令 臺教技（一）字第 1040121338B 號

廢止「教育部補助高級職業學校重點產業類科就業方案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部 長 吳思華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1 日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令 臺教國署學字第 1040097978B 號

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學生事務與性別平等教育及輔導工作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學生事務與性別平等教育及輔導工作要點」

代理署長 林騰蛟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學生事務與性別平等教育及輔導工作要點

一、目的：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落實學生事務、性別平等教育及輔導工作，特訂定本要點。